



中华人民共和国

# 林业法规选编

1949—19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办公厅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法规选编**

1949—19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办公厅 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七号）

河北遵化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32.25 印张 766 千字

1987 年 12 月第 1 版 198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统一书号：17046·1040 定价：8.00 元

**内部发行**

## 总 目 录

一、 总类.....	1
二、 造林经营类.....	51
三、 森林资源管理类 .....	116
四、 林政保护类 .....	196
五、 森林采伐木材运输类 .....	244
六、 林产工业类 .....	642
七、 计划财务类 .....	700
八、 科技教育类 .....	904
九、 其它 .....	931
十、 附录 .....	972

## 详细目录

### 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节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节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节录） .....	(17)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植树节的决议 .....	(1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的指示 .....	(1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 若干问题的决定 .....	(25)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开展 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 .....	(36)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 .....	(3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扎实地开展绿化祖国 运动的指示 .....	(4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 十项政策（节录） .....	(50)

## 造林经营类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参加营区外义务植树的指示	(51)
国家林业总局关于颁发《国有林抚育间伐、低产林改造技术试行规程》的通知	(54)
附：国有林抚育间伐、低产林改造技术试行规程	(55)
国家林业总局关于印发《林木种子经营管理试行办法》和《林木种子发展规划》的通知	(62)
附：林木种子经营管理试行办法	(63)
国家林业总局 国家建委 铁道部 交通部 水电部关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联合通知	(69)
林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林木种子工作的意见	(72)
林业部 财政部关于颁发《国营苗圃经营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75)
附：国营苗圃经营管理试行办法	(76)
林业部关于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由中国林木种子公司直接经营的函	(84)
附：一、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林木种子公司直接经营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	(85)
二、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暂行管理办法	(86)
林业部关于印发《造林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	(87)
附：造林技术规程（试行）	(88)
林业部关于加强林木种子经营管理的通知	(114)

## 森林资源管理类

国务院关于发布《水土保持工作条例》的通知	(116)
附：水土保持工作条例	(117)

林业部关于加强县级林业区划工作的通知	(125)
附：一、县级林业区划原则要求	(127)
二、县级林业发展规划大纲	(137)
林业部关于颁发《森林资源调查主要技术规定》的通知	(143)
附：森林资源调查主要技术规定	(144)
林业部关于印发《制定年森林采伐限额暂行规定》的通知	(182)
附：制定年森林采伐限额暂行规定	(183)
林业部关于颁发《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186)
附：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办法	(188)
林业部关于年森林采伐限额报批办法的通知	(195)

### 林政保护类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的通知	(196)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	(197)
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通令	(204)
林业部、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关于林业部、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妥善处理大熊猫皮张报告的批复》	(206)
附：国务院关于林业部、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妥善处理大熊猫皮张报告的批复	(207)
附：林业部、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关于妥善处理大熊猫皮张的报告》	(208)
国务院批转林业部、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调处省际山林权纠纷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210)
附：关于调处省际山林权纠纷问题的报告	(211)
林业部关于印发《杨树苗木检疫暂行规定》的通知	(216)

附：杨树苗木检疫暂行规定	(217)
林业部关于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履行检疫 审批手续的通知	(219)
林业部、国家科委关于加强猕猴资源管理 和科研工作的通知	(221)
林业部、公安部、国家体委关于严格管理 狩猎用小口径步枪的通知	(224)
附：林业部、公安部、国家体委关于狩猎使用小口径步 枪管理问题的几项规定	(225)
林业部关于禁止非法生产和销售猎枪的通知	(227)
林业部关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意见	(228)
附：国有林和集体（个人）林木采伐许可证式样	(229)
林业部关于做好护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231)
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盗伐滥伐 森林案件改由公安机关管辖的通知	(233)
林业部、公安部关于盗伐滥伐森林案件划归公安机关 管辖后有关问题的通知	(234)
林业部关于公布《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 管理办法》的通知	(237)
附：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38)
林业部关于风景名胜区国营林场保护山林和 开展旅游事业的通知	(242)

### 森林采伐木材运输类

国务院批转林业部、铁道部、国家物资管理总局制定的 《木材统一送货办法》	(244)
附：木材统一送货办法	(245)
农林部关于颁发《森林铁路技术管理规程》的通知	(252)
附：森林铁路技术管理规程	(253)

国家林业总局关于颁发《造材技术规程》的通知	(396)
附：造材技术规程	(397)
国家林业总局关于颁发《贮木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401)
附：贮木场管理办法	(402)
国家林业总局关于颁发《南方木材水运 管理办法》的通知	(408)
附：南方木材水运管理办法	(409)
国家林业总局关于颁发《木材检验条例》的通知	(415)
附：木材检验条例	(416)
国家林业总局关于颁发《南方木材生产汽车运输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21)
附：南方木材生产汽车运输管理办法（试行）	(422)
林业部关于颁发《东北林区汽车运材技术 管理规程》的通知	(430)
附：东北林区汽车运材技术管理规程（试行）	(431)
林业部关于颁发《集材拖拉机技术管理规程》的通知	(459)
附：集材拖拉机技术管理规程	(460)
林业部关于颁发《东北、内蒙古林区林业企业采伐、 营林调查设计规程》的通知	(525)
附：东北、内蒙古林区林业企业采伐、营林调查设计规程	(526)
林业部关于加强东北、内蒙古林区林业企业营林工作 若干问题的规定	(542)
林业部关于印发《东北、内蒙古林区林业企业伐区 拨交验收办法》的通知	(549)
附：东北、内蒙古林区林业企业伐区拨交 验收办法	(550)
林业部关于印发《东北、内蒙古林区林业企业更新造林 质量检查验收办法》、《东北、内蒙古林区林业企业抚 育间伐质量检查验收办法》的通知	(552)

附：一、东北、内蒙古林区林业企业更新造林 质量检查验收办法	(553)
二、东北、内蒙古林区林业企业抚育间伐 质量检查验收办法	(556)
林业部关于颁发《国有林区伐区作业质量检查评比 标准》的通知	(559)
附：国有林区伐区作业质量检查评比标准	(560)
林业部关于颁发《林业公路养护管理规程》的通知	(564)
附：林业公路养护管理规程	(565)
林业部颁发《林业部关于加强贮木场经营管理的规定》 的通知	(577)
附：林业部关于加强贮木场经营管理的规定	(578)
林业部关于印发《集材索道技术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583)
附：集材索道技术管理规程(试行)	(584)
林业部关于颁发林业企业和国营林场苗圃《整顿检查 验收标准》和“六好”标准的通知	(608)
附：一、林业企业整顿检查验收标准	(609)
二、国营林场、苗圃“六好”标准	(612)
林业部关于颁发《西南、西北林区林业企业采伐营林 调查设计规程》的通知	(617)
附：西南、西北林区林业企业采伐营林调查设计规程	(618)
林业部关于改进木材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	(641)

### 林产工业类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林业部《关于加强松香集中统一 管理的请示》的通知	(642)
附：林业部关于加强松香集中统一管理的请示	(643)
林业部关于加强松香再加工计划管理的通知	(645)
林业部关于正式颁发执行《林产工业设备	

管理条例》的通知	(647)
附：林产工业设备管理条例	(648)
林业部关于颁发《松脂采集规程》的通知	(661)
附：松脂采集规程	(662)
林业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关于松香储备的有关规定	(666)
林业部关于印发《年产两千立方米纤维板生产 工艺规程》的通知	(669)
附：年产两千立方米纤维板生产工艺规程(节录)	(670)
林业部林产工业公司关于改变全国人造板企业社会主义 劳动竞赛组织评比方法的通知	(674)
附：全国人造板企业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试行办法	(675)
林业部关于颁发《栓皮采集试行规程》的指示	(678)
附：栓皮采集试行规程	(679)
林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林产化工优质产品评选 具体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683)
附：林产化工优质产品评选具体办法（修订稿）	(684)
林业部关于加强林业专项化肥使用管理的通知	(687)
林业部关于印发《林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暂行条例》的通知	(689)
附：林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暂行条例	(690)
林业部印发《关于改进林化产品生产经营管理 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695)
附：关于改进林化产品生产经营管理的 暂行办法（试行）	(696)

### 计划财务类

林业部关于颁发《林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和《林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700)
---	-------

附：一、林业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701)
二、林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暂行规定	(706)
林业部关于颁发《林业生产劳动定额管理办法》的通知	(714)
附：林业生产劳动定额管理办法	(715)
林业部关于颁发《林业企业劳动定额技术人员职权 条例（试行）》的通知	(720)
附：林业企业劳动定额技术人员职权条例（试行）	(721)
林业部关于颁发《东北、内蒙古林业企业编制定员 管理办法》和《东北、内蒙古林业企业机构设置 与定员标准》的通知	(726)
附：一、东北、内蒙古林业企业编制定员管理办法	(727)
二、东北、内蒙古林业企业机构设置与定员标准	(732)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林业部、国家物资局、国家统计局 关于执行全国木材生产计划“一本帐”的通知	(755)
林业部关于颁发《林业基本建设优质工程奖励评选 条例（试行）》的通知	(758)
附：林业基本建设优质工程奖励评选条例（试行）	(759)
林业部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国营大中型企业 职工工资标准的通知》	(766)
附：一、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国营大中型企业 职工工资标准的通知》	(768)
二、森林工业企业干部工资标准表	(775)
三、森工木材采运企业工人工资标准 （六类工资区）表	(776)
林业部关于修订《森工企业干部工资标准》的通知	(777)
附：森林工业企业干部工资标准表	(778)
林业部关于修改《东北、内蒙古木材采运生产统一 劳动定额》计件单价的通知	(779)
国务院关于制止木材变相议价和随便加价的通知	(780)

国务院关于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若干规定	(782)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解决南方集体林区木材放开后的价格和木材调拨问题报告》的通知	(784)
附：关于解决南方集体林区木材放开后的价格和木材调拨问题的报告	(78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解决南方集体林区木材放开后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788)
附：关于解决南方集体林区木材放开后有关问题的意见	(789)
林业部、财政部关于在国有林区建立“育林基金”的联合通知	(793)
财政部、林业部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森工企业从销货收入中预留维持再生产基金和育林基金的批复》的通知	(794)
附：国务院关于森工企业从销货收入中预留维持再生产基金和育林基金的批复	(795)
林业部、财政部关于颁发《国有林区育林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希遵照执行的通知	(796)
附：国有林区育林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797)
林业部关于东北、内蒙古森工企业加工用次等原木全部缴纳育林费的通知	(799)
财政部、林业部、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建立集体林育林基金的联合通知	(801)
附：集体林育林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803)
林业部、财政部关于颁发《林业资金使用管理的暂行规定》的联合通知	(806)
附：林业资金使用管理的暂行规定	(807)
林业部关于新建森工企业生产安排和费用划分等暂行规定的通知	(814)

林业部、财政部关于林业种子周转金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17)
附：林业种子周转金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及附表格式各一份（表格略）	(818)
财政部、林业部关于次生林抚育改造作业费改由林业事业费开支的通知	(820)
林业部关于森工企业财产损失处理的暂行规定	(821)
林业部颁发《关于森工企业若干费用划分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826)
附：关于森工企业若干费用划分的补充规定	(827)
林业部关于撤消《等外原木免缴育林基金的规定》的通知	(834)
林业部颁发《东北、内蒙古林区实行以煤代木后对困难职工烧煤补助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35)
附：东北、内蒙古林区实行以煤代木后对困难职工烧煤补助的暂行规定	(836)
农林部、财政部关于颁发《育林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39)
附：育林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840)
林业部关于颁发《林业部属高等院校预算包干试行办法》的通知	(842)
附：林业部属高等院校预算包干试行办法	(843)
林业部关于印发《林业部属高等院校建立学校基金和奖励制度试行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845)
附：林业部属高等院校建立学校基金和奖励制度试行办法的实施细则	(847)
林业部、财政部关于提高育林基金和更改资金标准的通知	(852)
林业部关于重新明确林产品价格管理权限的通知	(853)

林业部、财政部关于制发《林业多种经营周转金使用 管理的几项规定》的联合通知	(854)
附：关于林业多种经营周转金使用管理的几项规定	(855)
林业部、财政部关于提高南方各省（区）育林基金、 更改资金提取标准的通知	(857)
林业部、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放好林业贷款促进 林业发展的联合通知	(859)
林业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试行《中央级营林 投资拨款暂行规定》的通知	(861)
附：中央级营林投资拨款暂行规定	(862)
林业部关于建立林业局月份主要财务指标快报 制度的通知	(864)
附：一、林业局月份主要财务指标快报	(865)
二、国有林区林业局名单	(867)
林业部关于颁发《林业对外经贸业务收费办法》 的通知	(869)
附：林业对外经贸业务收费办法	(870)
国家物价局、林业部、财政部关于颁发《南方木材 指导价格方案》的通知	(872)
附：关于南方木材实行指导价格的方案	(873)
林业部、财政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关于颁发 《育林基金预算暂行规定》的通知	(878)
附：育林基金预算暂行规定	(879)
林业部关于明确剥皮木片价格管理权限的通知	(892)
国家物价局、林业部关于调整南方国营林业企业上调 木材价格的通知	(893)
附：表一、用南方国营林业企业上调一般用材 (加工用原木) 出厂价格表	(894)
表二、南方国营林业企业上调杉原条出厂价格表	(896)

表三、南方国营林业企业上调特种用材出厂价格表(896)
林业部关于编报一九八六年国营森工企业月份
主要财务指标快报的通知.....(897)
附：一、编制说明.....(898)
二、国营森工企业月份主要财务指标快报.....(900)
三、国营森工供销企业月份主要财务指标快报.....(902)
财政部、林业部、国家物价局关于更正《南方木材指导
价格方案》中有关农林特产农业税问题的通知.....(903)

### 科技教育类

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林业部、财政部
《关于加强农林第一线科技队伍的报告》的通知.....(904)
附：关于加强农林第一线科技队伍的报告.....(905)
林业部关于一九八三年评选国家优质产品
和部优质产品的通知.....(910)
附：林业部优质产品评选办法.....(911)
林业部关于印发高等林业院校教材工作的
三个文件的通知.....(914)
附：一、高等林业院校教材工作回顾及今后意见
(节录).....(915)
二、高等林业院校教材编审委员会工作条例.....(919)
三、高等林业院校教材编审工作程序.....(922)
林业部印发《关于改革部属林业大学、林学院招生
计划和毕业生分配办法的意见》的通知.....(927)
附：关于改革部属林业大学、林学院招生计划
和毕业生分配办法的意见.....(928)

### 其    它

林业部颁发《林业科学技术档案管理办法
--------------------

《试行)》的通知.....	(931)
附：林业科学技术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	(932)
林业部关于印发《林业部文书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951)
附：林业部文书档案管理办法.....	(952)

## 附录

林业部关于废止部分部颁法规的通知.....	(972)
附：废止法规统计表.....	(973)
林业部关于废止有关林业法规文件的通知.....	(974)
附：废止的有关林业法规文件.....	(97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修改草案）》的说明 （林业部部长 杨 钟） .....	(1007)
后记.....	(1014)

# 一、总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节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